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调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 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 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 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之日期;或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 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i) 在取得所需的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的前提下,將本公司英文 名稱由「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目前,此中文名稱僅供用作識別用途(統稱「更改公司名 稱」);及 (ii) 授權任何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管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以及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作出任何必要認證、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国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4(B)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當日任何時候於香港無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国興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 胡海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組成。